

西安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称改革办公室

市卫职字〔2024〕4号

关于2024年度西安市卫生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暨基层卫生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实践能力考核 报名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职改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级有关部门组织人事处（职改部门），市人才中心，市卫健委各直属单位：

依据陕西省卫生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度全省省级、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安排文件精神，现就2024年度西安市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高级考试）和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实践能力考核（以下简称基层副高考试）报名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考生所在的用人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24〕17号）及《陕西省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

行)》(陕人社发〔2016〕46号)文件要求,进行资格初审和申报推荐。申报资格审核不通过的,不增补人员。

按照陕人社发〔2016〕46号规定,调入我省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不满2年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适用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政策;取得的高级职称,与其他职称系列没有对应关系,不得互相转评。

二、考试时间及考试方式

2024年高级考试和基层副高考试,定于2024年7月6日—7日进行。考试采取人机对话考试的方式,考试时间120分钟。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可在7月1日—7月7日期间,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考试结束后45个工作日内,考生可登录陕西卫生人才网(sxwsrsc.com.cn)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栏查询考试成绩。

三、考试专业

高级考试和基层副高考试各113个专业(详见附件1)。

四、报名管理和收费标准

(一)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取网上报名方式,分为省级(即高级考试)和基层(即基层副高考试)两个报名通道,按照省级部门“申报基层副高人员不得同时申报省级标准高级职称”的要求,考生只可选择其一进行申报。报名人员在4月23日—5月24日内登录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官网(www.21wecan.com)进行注册和填报报名信息,打印《报名申报表》个人签字,由工作单位审核盖章后,逐级报送办理。

(二)公立医疗机构的申报人员由本人所在单位统一审核后逐

级提交。非公立医疗机构的申报人员，由用人单位对申报资格审核后向申报人档案托管的人才中心提交，由人才中心统一复核后逐级提交。

(三)按照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陕卫人发〔2023〕19号)规定，高级考试及基层副高考试收费标准100元/人。由申报机构统一收取并按市级财政要求缴交。缴交安排另行通知。

五、现场确认及资格审核

确认时间：2024年5月20日—5月24日

确认地点：西安考点(市卫健委职改办西大街73号西安市妇幼保健院613办公室)

本通知所指的确认时间是考点受理申报机构统一办理现场确认的时间安排，考生须关注本人所属机构对于资格初审和现场确认的安排。考点不受理考生个人申报。请各单位和申报机构做好工作安排，按时办理现场确认。

考点受理现场确认后，对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2)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反馈申报机构，由申报机构负责向考生反馈、解释。

六、其他事项

(一)考试通过人员申报评审时，必须符合参评当年度文件要求，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在推荐参评人员时，按照聘任结合原则，申报评审的人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不符合条件不得参评。

(二)考试内容主要是对专业技术人员解决实际工作问题的考核，注重申报人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与水平。不指定考试用书和习题。

(三) 因参加援外、援藏工作不能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由选派单位出具文件和相应证明材料。区县、开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直属单位与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改部门)共同出具。经西安考点审核后报省卫健委、省人社厅备案，可以免于考试。不提交备案文件的不能免于考试。

(四) 对国家规定必须具有职业资格的专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资格进行资格审查和报名。

- 附件：1.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2. 申报材料要求
3.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考试申报简表

西安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称改革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

附件 1

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临床医学专业：			
001	心血管内科	临床	内科
002	呼吸内科	临床	内科
003	消化内科	临床	内科
004	肾内科	临床	内科
005	神经内科	临床	内科
006	内分泌	临床	内科
007	血液病	临床	内科
008	传染病	临床	内科
009	风湿病	临床	内科
011	普通外科	临床	外科
012	骨外科	临床	外科
013	胸心外科	临床	外科
014	神经外科	临床	外科
015	泌尿外科	临床	外科
016	烧伤外科	临床	外科
017	整形外科	临床	外科
018	小儿外科	临床	外科
019	妇产科	临床	妇产科
020	小儿内科	临床	儿科
026	眼科	临床	眼耳鼻咽喉科
027	耳鼻喉（头颈外科）	临床	眼耳鼻咽喉科
028	皮肤与性病	临床	皮肤病与性病
029	肿瘤内科	临床	内科
030	肿瘤外科	临床	外科
031	放射肿瘤治疗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032	急诊医学	临床	急救医学
033	麻醉学	临床	外科
034	病理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035	放射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036	核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037	超声医学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038	康复医学	临床	康复医学
03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检验基础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04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04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042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043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	临床	医学检验、病理
063	普通内科	临床	内科
064	结核病	临床	内科
065	老年医学	临床	内科
066	职业病	临床	职业病
067	计划生育	临床	计划生育
068	精神病	临床	精神卫生
069	全科医学	临床	全科医学
093	妇女保健	临床	妇产科、公共卫生
094	儿童保健	临床	儿科、公共卫生
119	介入治疗	临床	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
120	重症医学	临床	重症医学
125	疼痛学	临床	内科、外科、康复医学
口腔医学专业：			
021	口腔医学	口腔	口腔
022	口腔内科	口腔	口腔
023	口腔颌面外科	口腔	口腔
024	口腔修复	口腔	口腔
025	口腔正畸	口腔	口腔
预防医学专业：			
083	职业卫生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
084	环境卫生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
085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
086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
087	放射卫生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
088	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089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
090	寄生虫病控制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
091	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
092	卫生毒理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
103	地方病控制	公共卫生	公共卫生
中医专业:			
071	中医内科	中医	中医
072	中医外科	中医	中医
073	中医妇科	中医	中医
074	中医儿科	中医	中医
075	中医眼科	中医	中医
076	中医骨伤科	中医	中医
077	针灸科	中医	中医
078	中医耳鼻喉科	中医	中医
079	中医皮肤科	中医	中医
080	中医肛肠科	中医	中医
081	推拿科	中医	中医
113	全科医学(中医类)	中医	全科医学(中医)
中西医结合专业:			
115	中西医结合内科	中西医	中西医结合
116	中西医结合外科	中西医	中西医结合
117	中西医结合妇科	中西医	中西医结合
118	中西医结合儿科	中西医	中西医结合
护理专业:			
047	护理学	护理	
048	内科护理	护理	
049	外科护理	护理	
050	妇产科护理	护理	
051	儿科护理	护理	
121	中医护理	护理	
药学、中药学专业:			
045	医院药学		
046	临床药学		

专业编码	专业名称	执业类别	执业范围
110	药物分析		
082	中药学		
卫生技术专业:			
044	临床营养		
052	病理学技术		
053	放射医学技术		
054	超声医学技术		
055	核医学技术		
056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057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基础检验技术		
058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化学技术		
059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免疫技术		
060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血液技术		
061	临床医学检验临床微生物技术		
070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095	微生物检验技术		
096	理化检验技术		
097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098	病案信息技术		
099	口腔医学技术		
100	医学工程		
108	消毒技术		
109	输血技术		
111	心电图技术		
112	脑电图技术		
备注	<p>1.报考 045、046、110 专业，须具有药学（中级）资格或相应专业副主任药师资格。报考 082 专业，须具有中药学（中级）资格或中药学副主任药师资格。</p> <p>2.报考 039-043 专业，须具有临床医学检验学（中级）或临床医学检验副主任医师资格。</p> <p>3.报考医学技术类专业的人员，须具有报考专业相应中级或副主任技师资格。其中报考 057-061 以及 070 专业，须具有临床医学检验技术（中级）或医学检验技术副主任技师资格。</p>		

申报材料要求

一、考生个人提交材料

- (一) 报名申报表原件；
- (二) 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证明原件；
- (三) 身份证；
- (四) 现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申报临床、口腔、公卫、中医、中西医类别职称考试人员还需提供医师资格证）；
- (五) 执业医师证或护士执业证（执业证须复印完整，所有盖章的页面都须提供复印件。新版证书请仔细核对注册信息，如注册地点打印在备注页面的也许一并复印提交）；
- (六) 学历证书（全部学历证书）。本科及以下必须提供学历证书，硕士及以上必须提供学位证书。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

所有证件类原件由初审机构（即用人单位）审核无误后，当场退返申报人。（二）—（六）提供复印件 1 套并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上级主考机构对提供的材料产生异议时，申报单位须配合上级主考机构进行复核。

（七）病历、专项技术报告、参评代表作、工作量、基层支医材料、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本次报名不提交。

二、申报机构提交材料

- （一）推荐文件（纸质版正式文件 1 份）

推荐评审的正式文件或委托函，应注明被推荐人员是否在编、

是否符合评审条件以及岗位空缺情况、推荐意见、公示过程、公示结果、监督情况等内容。

各区县（开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人才中心提交的委托函，应与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改部门）共同出具，人才中心的推荐文件不涉及是否在编和岗位空缺情况。相关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人事管理的隶属关系由上级机关出具委托评审函。

（二）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考试申报简表（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详见附件 3）

（三）考生个人报名材料（按花名册顺序排列）

附件 3

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考试申报简表

报送机构（盖章）

报送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所属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情况		现职称情况			报考情况			转换或确认	备注
					申报学历	所学专业	聘用科室	专业	级别	级别	代码	专业		
1														
2														
3														
4														
5														
6														
7														